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6月17日 第22期 总第185期

商务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6月17日

第22期 总第185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商务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 02 《海洋数据开放共享目录》和海洋云发布

地方新政

- 04 北京发布关于加强本市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 05 《成都市数据条例》发布
- 06 江西印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 07 广西印发全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 08 广西印发行动计划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
- 09 湖南发布2024年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 10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 11 合肥发布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
- 12 青岛公布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

产业前沿

- 14 美国发布《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
- 17 美国云安全工作组发布《国家云网络信息流计划》

数谷动态

- 19 《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0 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贵州分赛正式启动

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6 月 11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监管与服务、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等 5 方面部署 15 条措施，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意见》明确，要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同时，《意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意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在跨境结算方面，《意见》明确，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同时，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在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方面，《意见》提出要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同时，鼓励有

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

在优化监管方面，《意见》还提出要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此外，《意见》明确，将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来源：商务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6/20240603515722.shtml>

《海洋数据开放共享目录》和海洋云发布

6月8日，自然资源部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首批《海洋数据开放共享目录》和全国首个国家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海洋云）。

海洋数据的开放共享是增强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海洋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加强海洋数据集成服务，统一海洋数据共享流通技术标准，提升海洋数据产品应用质量，自然资源部组织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研发了《海洋数据开放共享目录》和全国首个国家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海洋云)。

《海洋数据开放共享目录》是对我国自主获取海洋数据、自主研发海洋信息产品和全球海洋环境数据的整编集成，涵盖海洋 7 大学科、83 类要素。主要包括：中国海洋站、浮标、岸基雷达、志愿船、断面调查和近海海洋综合调查标准数据集；中国近海环境统计分析产品，中国海平面变化和气候变化专题产品，全球和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实况分析、海洋再分析和海洋环境图集等产品；基于全球 Argo（地转海洋学实时观测阵）计划等多源数据，通过排重整合、融合分析和精细化质量控制等处理形成的全球海洋温盐、水位、气象、生物、化学、水深地形、底质和地球物理等整合数据集。据悉，国内来源数据时间范围从 1942 年至今，国际数据从 1662 年至今，空间覆盖我国近岸近海，辐射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等全球海域。

此次发布的海洋云是国家级海洋数据和信息产品在线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海洋云构建了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数据在线汇聚、涉海部门海洋信息互联互通、公益数据产品集成服务、国际海洋信息资料交换合作的一站式平台。海洋云以国家海洋观测调查的海洋大数据资源为基础，保证上云数据科学可靠、时空连续。海洋云提供海洋数据免费下载、申请使用、在线计算分析和数据产品特色定制等服务，极大地提升用户享受数据服务的便利度和权威性，满足各类用户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

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负责人表示，《海洋数据开放共享目录》和海洋云的发布运行，将为全社会提供科学权威的海洋数据服务，推进海洋数字化转型，创新海洋信息互联互通、深度融合、智慧应用的新思路新模式。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聚焦新形势下海洋数据要素保障的新要求，持续推动和加强海洋数据开放共享，为海洋新质生产力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海洋强国建设提供更大助力。（来源：自然资源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nr.gov.cn/zt/hd/hyr/2024nhyxcr/tbgz/202406/t20240608_2847726.html

北京发布关于加强本市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近日，为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推动北京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北京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加强本市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通知》指出：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探索创新数据资产管理的方式方法，充分释放数据资产价值，推动数据资产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二是夯实各方责任，确保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的安全合规。强化数据资产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深度分析数据资产风险环节，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实施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明确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各环节防护要求。

三是坚持稳妥有序，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管理的有效路径。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逐步完善数据资产使用管理、开发利用、价值评估、收益分配、安全保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探索形成适合本行业领域的数据资产化管理的有效路径。

四是鼓励先行先试，稳步推动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按“先试点、后推开”的工作思路，及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优秀项目和典型案例，形成经验模式后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稳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资产管理水平。（来源：北京市财政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czj.beijing.gov.cn/zwx/tztg/202406/t20240611_3709724.html

《成都市数据条例》发布

6月7日，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成都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将于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成都市首部数据领域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将为加快数字成都建设，推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充分的法治保障。

《条例》鼓励市场主体、科研机构等将其依法收集、产生、持有的非公共数据资源接入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支持其将自有数据和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资源整合，融合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加工和使用。

《条例》提出，可以引导电信、金融、交通、信用、消费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密集型行业平台和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带动发挥数据资源效益。加强数字文化服务，深化数字技术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城市文脉传承等领域的应用，通过数据赋能促进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加强以数据应用、数字技术支撑优化数字公共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教育、养老、就业、社保、体育等民生服务数字化、智慧化、便利化。

根据《条例》，成都将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场所，探索设立数据流通服务平台。同时，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推动将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成都还将推动数据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数字技术研发与转化能力。

鼓励打造超算、智算、云计算和边缘计算等产业集聚区，建立完善算力支撑体系，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

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据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引导数据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数据科学和数据工程相关专业，或者与其他院校、企业通过各

种形式合作开展数据人才培养。

鼓励开展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等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数据生产、运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技术应用创新，推动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来源：成都市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chengdu.gov.cn/cdsrmzf/c167426/2024-06/07/content_e506590a837b4a82834497a9275876a9.shtml

江西印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日前印发《江西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由目标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构成。《实施方案》的出台，将开启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新阶段，为深入实施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提供坚实支撑。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6年，全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工业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明显提升。全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监管队伍和监测技术手段更加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人才等产业支撑能力稳步提升。全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规上企业数据安全政策宣贯实现全覆盖，完成数据安全培训超1000人次。接入省工业数据安全监测平台的重点企业数量大幅增长，开展数据安全分类分级防护的工业企业超1000家，重点行业年营收在排名前10%的规上工业企业均完成。

《实施方案》提出重点任务：**一是**实施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提升行动。通过加强数据安全政策宣贯、开展数据安全业务培训、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重点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企业数据保护能力。**二是**实施数据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以技管数”能力、强化风险监测与信息报送、强化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强化数据安全监督执法，不断提升数据安全

管理水平。三是实施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提升行动。支持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应用试点和示范推广、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我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来源：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gxt.jiangxi.gov.cn/art/2024/6/7/art_68658_4905807.html

广西印发全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实施《全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提出，到2024年底，实现全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到2026年底，全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愿转尽转、能转尽转”，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其中，创新引领企业占15%以上；业务集成企业占45%以上；筑基协同企业占30%以上，单点起步企业低于10%，实施“智改数转”的制造业企业在降本增效等方面成果显著。

《工作方案》提出四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融合一套数字化转型评估标准体系。融合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形成广西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标准体系。

二是推动需求侧、供给侧、支撑侧三方协同发力。需求导向，示范引领，场景先行，以点带面加快规模化应用；强化供给，创新引领，优化服务，逐步提升产业生态服务水平；适度超前建设基础设施，促进要素汇聚，加强安全保障，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

三是坚持“点、线、面、体”四维一体推进。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阶段梯度实施数字化转型，促进行业整体链式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园区数字化升级，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建设。

四是实施“摸底、诊断、示范、推广、评估”五步工作法。组织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摸底调查；为重点企业提供评估诊断服务，提出针对性的改造建议；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

型，形成一批标杆示范；逐步向全行业、全领域进行规模化推广，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进行评估，分阶段持续提升。（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gxt.gxzf.gov.cn/xxgk/xggh/gxgh_82327/t18517499.shtml

广西印发行动计划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主要目标计划到2024年底，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全覆盖；到2026年底，实现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每年新增100个典型应用场景，重点行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数字化率达到60%；建设运营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20个，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大模型、区块链、工业元宇宙典型应用场景；累计建成5G基站16万个，推动建成运营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30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持续推进“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运营，有力支撑制造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行动计划》提出以下三方面重点任务：

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一是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深化，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提升，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二是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围绕汽车、机械、钢铁、有色金属、糖业、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体系。三是打造示范园区和城市，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建设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鼓励各市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

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一是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围绕汽车、机械、钢铁等行业培

育垂直行业和专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评价机制。二是加快发展工业软件,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发展行业专用工业软件,加快工业元宇宙、工业领域信创等产业发展,建设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三是加强技术攻关创新应用,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大数据、区块链、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技术研究。四是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行动,推动两化融合水平和关键指标持续提升。五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在工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快引培人工智能企业,支持建设人工智能人才队伍。

强化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水平。一是持续优化网络基础能力,持续提升高质量外网覆盖和服务水平,加快推动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建设面向东盟的算力枢纽和通信网络枢纽,加快5G应用向工业园区、生产现场下沉。二是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功能,推动大企业建平台,促进中小企业上平台用平台,支持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三是推动工业大数据释放价值,加快数据汇聚,建立健全工业数据共享机制,探索行政数据和行业数据适度共享互通,引导重点产业数据分类分级,鼓励探索数字资产确权、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新模式。(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gxt.gxzf.gov.cn/xxgk/xggh/gxgh_82327/t18517465.shtml

湖南发布 2024 年 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 2024 年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坚持数据管理开拓创新与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协同联动,统筹推进数字湖南、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务建设。

《工作要点》包括 12 大方向共计 57 条措施，其中亮点体现在：

推进数据立法，加快推动出台《湖南省数据条例》（目前已经出台《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湖南统一数据要素登记存证等系列制度。推动气象、地理信息、医疗、金融等行业研究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引导市场主体合规授权使用数据。

率先在长株潭都市圈等地区和金融、电力、气象等重点行业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协调推进数据资产入表，配合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办好全国“数据要素×”大赛湖南分赛。鼓励自贸区因地制宜制定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

争取将湖南纳入新一轮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探索推进数据基础设施试点工程，抓好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试点。

加快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年底前实现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落实国家政务数据直达基层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数据直达基层。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和流程，发布推广政务数据共享典型应用场景案例，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

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打造省公共数据开放运营平台，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提升数据供给水平。指导数据交易所建设，提升数据流通交易规模。探索培育一批数据流通交易活跃、数商企业集中度高、数据产业发展生态优的数据要素示范园区。（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406/t20240613_33326346.html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为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明确，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采

集、治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开发及数据安全等活动适用。

《暂行办法》提出，为实现公共数据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的清单化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应当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要求，无偿共享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共享需求时，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公共数据应当以需求为导向依法有序开放。自治区、盟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需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明确年度开放重点，公布可以开放的公共数据目录。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范围内，组织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并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予以公布，完成公共数据目录年度动态调整。

《暂行办法》鼓励经营主体和个人利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加工、数据分析等创新创业活动。（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nmg.gov.cn/zwgk/zfxxgk/zfxxgkml/202406/t20240613_2522125.html

合肥发布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

近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合肥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从试点企业实际需求出发，合肥以“真金白银”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实践中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最高可获 50 万元补贴

《若干政策》明确，对 2024 年完成数字化改造且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试点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资金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 2025 年完成数字化改造且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试点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资金的 40%，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入选“链式”转型典型最高可获 20 万元奖励

为增强服务供给能力，《若干政策》明确，以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年度服务辖区企业 20 家以上且该部分服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按照该部分服务收入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夯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集聚一批服务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企业，鼓励投资设立软件企业与软件园。对新设立的软件企业，按其在肥缴纳社保员工数和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经市级认定的软件园运营单位一次性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招商运营费用补贴。

加快企业“链式”转型。对入选全国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试点行业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来源：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hefei.gov.cn/public/1741/110199262.html>

青岛公布海洋人工智能 大模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海洋特色资源优势，抢占人工智能新领域新赛道，加快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集聚发展，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结合青岛市实际，青岛公布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

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到2026年，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基础更加坚实、规模持续扩大、生态加速形成、赋能海洋产业转型升级更加明显，国内外首创性、引领性、示范性作用进一步加强，打造世界级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集聚区。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构建包含“瀚海星云”大模型在内的基础大模型矩阵、以“问海”大模型和港口大模型为代表的N个行业大模型和X个重点应用场景的“1+N+X”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体系。建设关键要素支撑地，力争到2026年全市算力总规模达到12EFLOPS，存储总量达10EB。建设头部企业集聚地，将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打造成在全球彰显海洋特色的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把青岛蓝谷建设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算谷、智谷、数谷。

建设应用场景示范地，开展垂直领域试点，聚焦海洋科研和海洋产业重点领域，打造特色应用标杆，建设典型应用场景示范区。建设产业生态优化地，用足用好海洋产业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壮大。举办系列海洋特色的人工智能重大活动，激活创新创业活力。（来源：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qingdao.gov.cn/zwgk/zdtk/fgwj/zcwj/szfgw/202406/t20240611_8072661.shtml

美国发布《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

2024年5月1日，美国《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正式生效。《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强调透明和非歧视地使用人工智能，保护消费者权益，并规定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以及人工智能学习实验室计划项目等内容。

一、明确重点概念内涵

《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对人工智能相关概念内涵进行明确。如：

人工智能是指一种基于机器的系统，它可以作出预测，提出影响真实或虚拟环境的建议或决策。

人工智能技术是指使用或包含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形式的计算机系统、应用程序或其他产品。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具有以下功能的自动化系统：（1）受过数据训练；（2）可以通过文本、音频或视觉交流与他人互动；（3）在有限监督或者没有人为监督的情况下，可以生成类似于人类所创造内容的非脚本输出内容。

合成数据是指通过计算机算法或统计模型生成的数据，不包含个人数据。

二、明确使用人工智能主体的用户保护义务

《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区分了负有用户保护义务的两类主体，即非受监管主体和受监管主体。受监管主体是指需要获得执照或国家认证才能从事的商业活动主体；非受监管主体是指任何使用、提示或以其他方式使得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与人互动的主体。上述两类主体都要受到《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规制。

《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明确了上述两类主体的主要义务包括：

1、透明度义务：受监管主体必须“显著披露”用户在使用服务时与人工智能互动的情况。这种披露必须在用户与人工智能进行口头交流或对话开始时以口头方式进行，或者在用户与人工智能进行书面交流之前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非受监管主体则适用更加宽松的标准，如果用户要求或者提示，非受监管主体就必须“清楚且显著地披露”用户正在与人工智能系统（而非人类）进行互动。

2、问责义务：根据《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任何公司如果通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违反犹他州消费者保护部门的相关法规，则将对违规行为负责。即使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中作出了违规声明，或生成式人工智能实施了违规行为，或生成式人工智能被利用从而促进了违规行为，该公司都要对违规行为负责。

3、法律责任：违反《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的公司每次违规将被处以最高 2500 美元的罚款，消费者保护部门除了可以采取行政和禁令补救措施外，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执行法律规定。如果公司不遵守因违反《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而发布的行政命令或法院命令，则每次违规可能会被处以 5000 美元的罚款。

三、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

《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明确了设立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任命一名主任，监督其管理和运作。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 (1) 创建并管理人工智能学习实验室项目；
- (2) 就新出的监管建议与犹他州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 (3) 根据《犹他州行政法规制定法》第三章制定规则，确定申请参加学习实验室项目的程序、要求和费用，邀请、接受、拒绝或撤销成员的标准，成员的数据使用限制和网络安全标准，要求成员向消费者披露的信息、向办公室报告、参与期限的延长以及其他要求。
- (4)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商业和劳工临时委员会报告学习实验室拟议的学习议程，学习实验室的发现和成果，以及根据学习实验室的调查结果出具的立法建议。

四、人工智能学习实验室项目

(一) 内容和目的

《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确定了人工智能学习实验室的项目内容和目的。其是由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管理，设立目的是：

- (1) 分析和研究人工智能技术的风险、收益、政策影响，为国家监管框架提供支持；
- (2) 鼓励国家发展人工智能技术；
- (3) 与人工智能公司一起评估目前存在的或者拟议的人工智能监管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 (4) 为人工智能立法和监管提出调查结果和建议。

《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还明确了人工智能学习实验室的运行规则。在运行过程中，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应定期为学习实验室制定学习议程，确定办公室打算研究的具体人工智能政策领域。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也有权邀请相关人员参与，或者接受个人参加学习实验室的申请，具体邀请和接受申请程序由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确定。但是在选择学习实验室的参与成员时，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应考虑到：

- (1) 被邀请者或申请人的申请条件与学习议程的相关性和实用性；
- (2) 被邀请者或申请人的相关专业知识；
- (3) 办公室认为与学习实验室相关的其他因素。

(二) 监管缓解协议

由于美国法律给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和研究设置了一系列监管措施，《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创新性地给学习实验室参与者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主体设置了缓解监管措施的方法，即放宽人工智能技术使用范围的特殊情况。明确在犹他州，使用或者希望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主体可以根据办公室制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监管缓解，暂时给予管制缓解。缓解协议应当明确：

- (1) 对参与者人工智能技术使用范围的限制，例如用户的数量和类型、地理限制等；
- (2) 缓解后应当执行的保障措施；
- (3) 具体监管缓解措施。

为了获得上述监管缓解资格，参与者必须向人工智能政策办公室证明：

- (1) 具有负责任地开发和测试人工智能的技术专长和能力；
- (2) 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履行测试期间的义务；
- (3) 该人工智能技术为消费者提供了实质性利益，这种利益可能超过了减轻法规执行所带来的已确定风险；
- (4) 已经提出了有效计划来监测和减少已识别的风险；
- (5) 测试的规模、范围和持续时间会基于上述风险加以限制。为了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上述监管缓解的资格标准，办公室可以就该申请咨询相关机构和外部专家。（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66899>

美国云安全工作组发布 《国家云网络信息流计划》

近日，由 MITRE、云安全联盟（CSA）、先进技术学术研究中心（ATARC）和 IT 收购咨询委员会（IT-AAC）组成的云安全工作组发布《国家云网络信息流计划》报告指出，美国数据和系统持续向商业云环境迁移降低了政府监控和应对国家网络威胁的能力。对此，该计划提议促进美国网络司令部、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国家情报总监办公室等政府机构与谷歌、亚马逊网络服务和微软等主要云服务提供商间的信息共享。下一步将讨论的议题包括必须共享哪些信息、哪些组织应提供这些信息以及哪些联邦机构应赞助该行动。

随着美国政府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工作负载和服务转移到商业云环境，政府必须考虑如何有效管理国家安全态势。云服务提供的一致性、冗余性和快速转型对确保安全非常有价值。事实上，云原生安全方法可以提高风险的可视性和可管理性。然而，要实现这种改进的安全态势，需要适应现代云生态系统和不同的云安全方法。

这种方法包括采用新技术，如利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深入了解服务配置、漏洞、数据流和其他与数据安全相关的数据元素。它要求对商业云采用中固有的责任分担模式进行持续监控，因为这种模式会动态地影响国家网络风险态势。此外，联邦政府必须认识到 CSP 目前在保护国家安全和加强联邦政府威慑和抵御网络罪犯和敌对民族国家行为者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工作组建议使用现有的 CSP 实时监控功能 2024 年 4 月 8 日，CSTF 召开会议，讨论与衡量云安全、建立管理指标和监控参与国家网络战的云服务安全相关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会议提出了三项重要意见：**

- 1.对公开的网络流量和网络服务进行被动监控，可以获得非常有价值的安全衡量标准；利用云 API 充分发挥现代云平台的优势也至关重要。
- 2.衡量安全性能的指标应考虑网络弹性，包括基于多种威胁载体的风险衡量，以及事件管理数据，如攻击的“检测时间”、“响应时间”和“恢复时间”。
- 3.可以利用美国主要商业云服务提供商所拥有的可见性优势，提高美国政府检测和协调应

对网络威胁的能力。云服务提供商代表建议政府获取大型云服务提供商目前使用的实时安全信息，以创建一个综合的、单一的、全国性的国家云安全视图。（来源：“天极智库”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gm0GQccvtzUvzMXAh9ImQ>

《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4 年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草拟了《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4 日。

《管理办法》指出，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主体，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持有或者处理数据的并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是指依法依规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具有实用价值属性的数据智力成果。

《管理办法》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数据知识产权持有、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的初步凭证。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自登记日期起计算。通过协议获得的各类数据，如协议期限不超过 2 年的，以协议截止日期为有效期。

《管理办法》强调，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档案，用于记载数据知识产权基本状况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事项。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监控、保密和全流程数据安全。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来源：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amr.guizhou.gov.cn/ztzl_85/zscqzl/zscqtzgg/202405/t20240524_84679971.html

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贵州分赛正式启动

6月13日，“数据要素×”大赛贵州分赛在贵阳正式启动。作为全国首个聚焦数据要素开发应用的大赛，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以“数据赋能 乘数而上”为主题，聚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在具体应用场景中解决实际问题。

贵州根据相关部署要求，突出“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点，拟定了贵州分赛的8个赛道。包含工业制造、文化旅游、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现代山地农业、应急管理等6个国家指定赛道；算力应用和数据流通两个贵州特色赛道。

贵州已经有了丰盈的数据资源、完善的顶层设计和充沛的算力支持，具备了进一步深化数据要素应用的核心条件。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书记李刚在致辞中表示，贵州举办“数据要素×”大赛分赛，旨在以赛促用、以赛聚才、以赛兴业。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千行百业精彩蝶变，构筑我省数字经济新优势。让更多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切实推动“数据赋能”、乘“数”而上。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景亚萍围绕“谁来赛？赛什么？为参赛者准备了什么？怎么赛？谁来评？”介绍大赛组织。坚持开门办赛的原则，向全国的创业者发出邀请，诚招天下英雄。围绕8个赛道的痛点、难点、堵点，推动数据驱动、数据赋能、释放数据价值。为参赛团队提供数据、技术和算力、运行环境、龙头企业市场支持、开放场景、基金等多维度支持。参赛项目将有机会参加训练营，获得仿生环境验证。通过多维度专家评委，帮助项目全面优化。

闻风而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表示将提供高质量数据集、算力模型、基金政策等服务为大赛赋能。准备参赛的贵安安全大模型“数盾”项目的专家表示，大数据需要安全，同样大量的数据也为解决安全问题提供了基础，创造了新路径。启动仪式中的“快闪路演”给人印象深刻，参赛项目“数易通”“法管家”“数盾”就各自项目的优势，进行了激烈辩论。

贵州省大数据局与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体育局、省气象局、团省委、省科技厅等11家单位共同发布贵州分赛赛道。华为云、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贵州电网等5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启动仪式。（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